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32號

抗　告　人　張宥寧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5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即債權人執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對抗告人即債務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0943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執行事件）受理。嗣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095號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原裁定准抗告人先行補繳本案訴訟之裁判費，以新臺幣（下同）95萬5,000元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就本案訴訟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系爭執行事件應予停止。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獲准，惟伊確實並無資力提出前開停止執行之擔保金數額，伊名下亦無其他可供提存之財產，僅存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即不動產持分1/6（下稱系爭不動產持分），該不動產之客觀價值經系爭執行事件拍定價格為768萬，伊願變更擔保物為系爭不動產持分，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另以系爭不動產持分

為擔保物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云云。

三、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依該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為目的，是以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自非當事人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41號裁定、108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關於供擔保之金額，考量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總額為318萬0,419元（見原裁定附表），則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前該債權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而依社會通常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為利息，故相對人所受損害即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可能取得之利息，此項利息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審酌抗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審判辦案期限第一審為2年，第二審為2年6月，第三審為1年6月，合計6年，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既為318萬0,419元，其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預估為95萬4,126元（318萬0,419元×5%×6年=95萬4,1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裁定另考量恐有其他遲延因素，遂致實際受償日期有延宕之可能，酌定擔保金額為95萬5,000元，經核並無違誤。

㈡抗告人固稱伊無力提出95萬5,000元現金為擔保金，願以系爭不動產持分做為停止執行之擔保品云云。惟查，關於抗告人就其名下資產進行變現或籌措資金之方式，要屬個人對於

財務之管理與分配，尚非酌定停止執行擔保金所應考慮因素。況擔保金之目的，係保障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系爭不動產持分既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倘若容許債務人就執行標的用以作為停止執行之擔保物，無異使債權人承擔遲延受償之風險，卻未獲任何實質上之擔保，從而違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設立擔保制度用以保障債權人之立法目的，難謂適法，抗告人此部分主張，洵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命抗告人提供95萬5,000元擔保金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依法並無不合之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林哲賢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初枝